

新乡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城建联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提升我县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用水用气报装环节涉及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现将《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新乡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高我县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决定推行水电气暖网等“一件事”联办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行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通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健全水电气暖网等线上线下联办服务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打造网上办事平台等措施提升专业服务效率，实现水电气暖网等“一件事”多渠道联办，推动市政公共服务事项再提速、公共服务更省时省力。

二、适用范围

全县企业用户办理新建工程项目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业务。

三、服务举措

（一）“一窗”受理

1、线下受理。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及“一表申请”，在新乡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共服务联合报装窗口，申请人通过填写《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即可办理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报装，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信息传递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单位，各公共服务单位获取项目报装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客户，

进行前置服务，对具备报装接入条件的企业实行“预约式”报装，形成一家牵头、多方协同联办的审批服务机制，提升服务合力，实现一体管理。

2、线上受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增设联办入口，通过数据融合共享，将报装资料传递至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报装系统，实现公共服务报装“一次都不跑”。

3、电话受理。用户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电话申请报装。报装申请人只需提供报装基本信息，即时推送至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各单位服务管家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申请人的对接及接入方案的谋划，为企业和用户提供公共服务“主动上门”服务。

（二）一同勘查

当用户报装单一事项时，由联合报装窗口通知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后续对接工作。当申报两个及以上报装事项则由公共服务单位协同沟通确定踏勘时间，统一进行联合踏勘。如涉及外线工程，由公共服务单位发起，城管局牵头联合水电气暖网及相关行政审批单位进行联合踏勘，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填写联合踏勘工作单。在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相关单位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

（三）一同施工

1、实行同步推进。完成现场踏勘后，进入施工阶段，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

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红线外施工涉及的规划、破路、破绿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公共服务单位为用户全程代办审批手续。根据《新乡县获得用水用气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新乡县电力接入工程承诺免审批和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按照信用原则对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行政审批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将水电气暖网等报装项目涉及的并联审批事项压缩时限，严格履行限时办结制。各行政审批单位自受理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行政许可审批，线上1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2、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四）一同验收

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由公共服务单位组织进行联合验收，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同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步接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明确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

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沟通联络、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二）压实主体责任。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单位作为联合报装主要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一件事”联办工作需要，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承担主体职责，优化办理流程，定期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联合报装窗口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实现“一窗受理、在线联办、数据共享、即时协同”。

（三）做好全程监管。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企业用户、公共服务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失信成本。

（四）加大宣传培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做好引导，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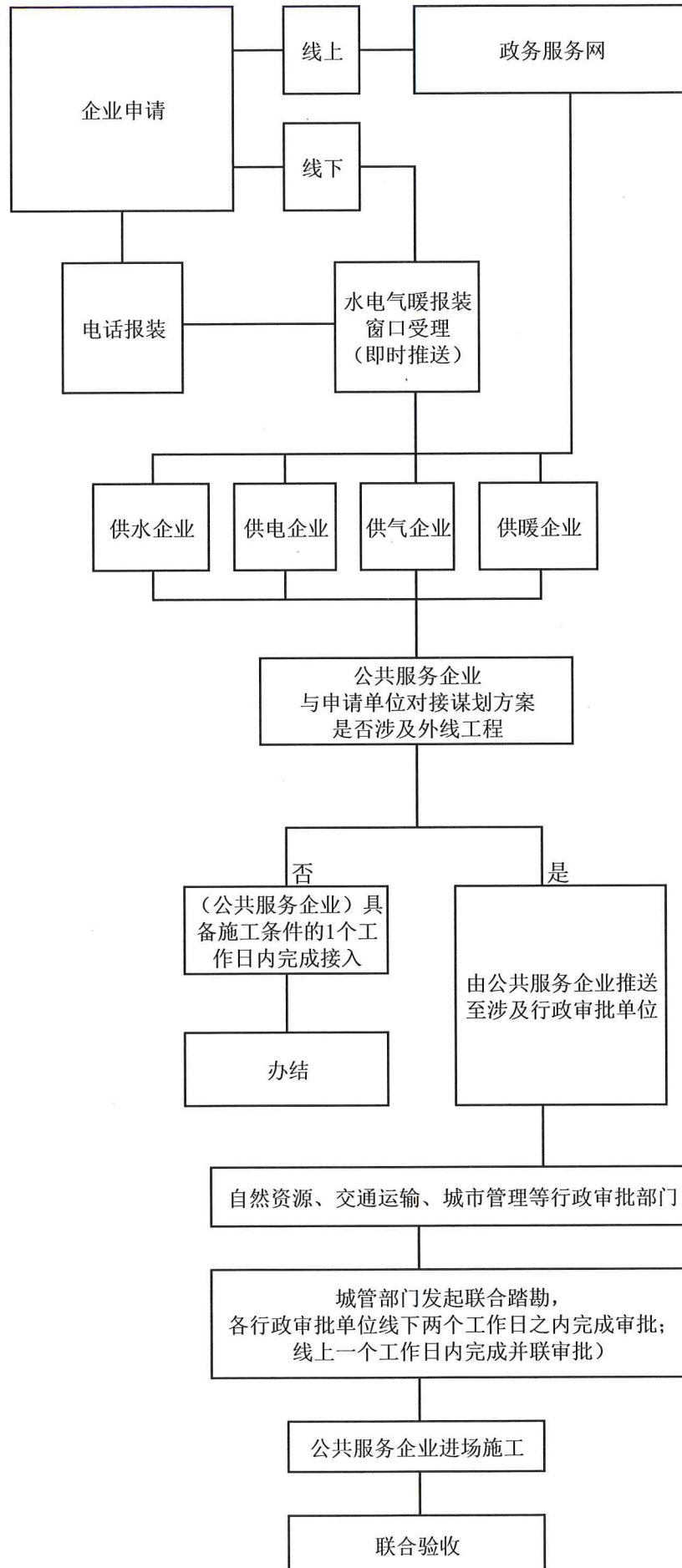
附：1. 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

2. 《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3. 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联合踏勘工作单

附件1

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



附件 2

新乡县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

建设单位 (自然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自然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程项目名称		24 位项目代码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规模概述 (管道长度、 管径等)		申请审批事项内容 (可另附页)	
用水报装申请填写明细			
申 请 种 类	1 新装 ☐ 2 改表 ☐ 3 分表 ☐ 4 移表 ☐ 5 移管线 ☐		
用 水 性 质	居民生活 ☐ 合表居民 ☐ 非居民生活 ☐ 特种行业 ☐		
原表户号(改表、 分表及移表的客 户需填写)			
用电报装登记表			
业务类型	新装 ☐ 增容 ☐ 临时用电 ☐		
用电类别	工业 ☐ 非工业 ☐ 商业 ☐ 农业 ☐ 居民小区 ☐ 其他 ☐		
第一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第二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自备电源	有 ☐ 无 ☐	容量: 千瓦	
非线性负荷			有 ☐ 无 ☐
供电企业填写	受理人:		申请编号:
	受理日期:		

燃气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一、居民客户				
(一) 报装户数				
(二) 报装范围 (楼号)				
(三) 是否含有小户型 ☐ 是 (户) ☐ 否 ; 是否含有公/廉租房 ☐ 是 (户) ☐ 否				
(四) 选择安装方式 ☐ 毛坯房安装 ☐ 精装房暗埋				
二、工、商业用户				
用气性质		☐ 餐饮 ☐ 单位食堂 ☐ 工业设备 ☐ 锅炉 ☐ 直燃机 ☐ 其他		
用气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额定流量
	1	燃烧机(例)	4(例)	50 ³ /时
	2	大锅灶(例)	2(例)	6 ³ /时
	3			
热力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规划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共分: __期开发; 本次申请为__期__号楼		
规划建筑面积:			申请入网面积:	
热力配套费缴纳面积:			热力配套费缴纳金额:	
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换热站: ☐ 是 ☐ 否 庭院管网建设: ☐ 是 ☐ 否		
拟用热时间:				
计量表安装情况:		热量表是否安装: ☐ 是 ☐ 否		
计量表安装品牌:		(如已安装填写)	计量表安装数量:	(如已安装填写)
备注: 用户需持规划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小区规划平面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用热面积表(原件加盖公章)、配套费缴纳票据及分项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有资料齐全后报装。				

通信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户数		楼宇数量	
电信间个数		电信间总面积（平米）	
地下通信管道孔数		地下通信管道孔径	
地下通信管道是否与市政规划通信管道对接	☐ 是 ☐ 否	地下通信管道长度（米）	
光缆交接箱型号及台数		光缆交接箱总容量	
计划完成光纤到户备案时间			
有线电视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项目概况	（项目用途、覆盖户数等）		
审核证明材料	1、建筑内管道布局图纸 2、建筑平面图纸 3、楼宇内部图纸 4、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设施（含地下管道、配线管网、配线间、机房、楼内设备安装箱、墙内暗管及配套电源等）的设计文件。 （可附后）		
审核意见	通过【 ☐ 】 不通过【 ☐ 】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乡县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名 称		
项目信 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踏勘地址：	踏勘组织联络人：
	踏勘时间：	承诺完成时限：
参加联合踏勘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在对应处打“√”）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 待整改 ☐ 整改内容：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说明：水电气暖综合受理窗口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勘验部门，县城管局牵头组织联合踏勘，踏勘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填写“待整改”意见需对实施方案等微调的，由相关部门按要求调整，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提交完成。作出“不符合”意见，请明确写清“不符合”的原则及依据。勘验结束，参加踏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由县城城市管理局交回县政务服务水电气暖联合办理窗口。